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9樓
南區

承辦人：陳朱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9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2@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132715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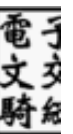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內編號『主直6、主圓1、主圓2、主圓3、主圓4、主圓5、主圓6、主南1、主南2』等9案」及「臺北市中山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編號『細直8、細圓2、細圓3、細中2、細中3、細南1、細民1』等7案暨修訂相關管制規定案」第2次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10月28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188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10月13日第978次委員會議審決，有關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主要計畫於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辦理，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配合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三、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0年2月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4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四、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中山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內政部、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中山區金泰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圓山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新庄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聚盛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復華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民安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中山里辦公處、臺北市中山區松江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台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四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公告文、計畫書圖各1份)

